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和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公司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定安先生、江镇平先生和董事邱锡伟先生组成，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李定安先生担任。2018 年 4 月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2018 年 5 月，公司完成了第八届董事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的换届和调整工作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江镇平先生、张平先生和董事邱锡伟先生组成，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江镇平先生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8 年，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（李定安先生、江镇平先生、邱锡伟先生参加了第一、第二和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江镇平先生、张平先生和董事邱锡伟先生参加了第四和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8 年 1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度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17 年度审计的进度、人员安排、审计范围、风险判断和审计重点领域进行沟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和内控审计计划。

2、2018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度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听取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正中珠江”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汇报，并对审计过程中存在问题的解决方

案进行了沟通。

3、2018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、公司2017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2018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、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。

4、2018年5月17日，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听取公司审计部2018年度审计计划，已实施的审计工作情况，会议提出加强内审工作意见。

5、2018年7月26日，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计部汇报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进展，通过了修改后的2018年度内部审计计划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18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正中珠江执行2017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。就2017年年度审计事项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三次现场会议，并多次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，督促审计机构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，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特别是针对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，重点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。正中珠江出具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其审计后的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，一致同意将正中珠江审计的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，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正中珠江为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单位，聘期一年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2018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多次与公司的内部审计部进行工作交流，听取审计部汇报审计工作情况。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部本年度工作报告及2018年的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

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2018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核对审计机构出

具的审计报告数据和审计意见，在审阅财务报告和审计意见后，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发表了相应意见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2018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公司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专项审计，正中珠江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，积极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康美药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职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着力促进公司建立起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，但存在未能及时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执行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

在新的一年里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职，继续努力，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，促进公司更好实施内控制度和审计制度，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